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2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鈞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七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謝明鈞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7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住處，先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再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13日19時15分，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謝明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龜山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21日調科壹字

第11323925280號鑑定書、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2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2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535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予以起訴，即無不合。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050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5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5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前開2罪，均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施用毒品刑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五)另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經

01 查：被告本件因另案通緝犯而為警查獲時，即主動交付第一
02 級毒品海洛因予員警，嗣並坦認施用第一級毒品之舉，此有
03 被告之警詢筆錄暨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毒偵字卷第17、
04 65頁），應認被告在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發覺前即承認犯
05 罪，並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應就被告所犯施用
06 第一級毒品犯行部分，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
07 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8 (六)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09 及刑之執行，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10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11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12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3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14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5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6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
17 承犯行，並參以其之素行（不含前開累犯之前科部分）、本
18 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9 之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案發時從事販賣二手車、月收入新
20 臺幣2至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四、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檢出第一級毒品
24 海洛因成分，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可考，自屬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
26 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
27 燬之；另其包裝袋部分，依現行檢驗方式乃以刮除方式為
28 之，包裝袋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視為毒
29 品部分，依前述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所用之毒
30 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3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檢驗成分	鑑驗報告
1	粉末	1包（驗餘淨重 2.58 公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